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苏高职培函〔2017〕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学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相关培训单位：

为加强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学员的考核，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研究制定了《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学员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学员考核办法（试行）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

学员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学员（以下简称“学员”）的考核，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参训学员。

第三条 学员考核工作由培训承办单位和选派学校组织实施，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负责监督和检查。培训承办单位成立学员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员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方法和内容

第四条 学员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学习表现、学习成果和“否定项”四个方面，前三项满分 100 分。

（一）出勤情况。主要考核学员出勤情况。包括缺课、请假、迟到或早退等情况。分值 40 分，培训结束后依据考勤表逐项打分。无故缺课 1 学时扣 3.5 分（半天扣 14 分）；请假缺课 1 学时扣 2 分（半天扣 8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学习表现。主要考核学员培训过程中的整体表现。分值 30 分，其中集中培训阶段 20 分，小组在线培训阶段 10 分。学习表现包括小组整体表现和个人表现。其中，小组整体表现占 60%，由辅导教师进行打分，个人表现占 40%，由学员所在小组成员互评进行打

分。

（三）学习成果。主要考核学员提交的成果情况。包括单元教学设计文稿与课件、5分钟课时说课视频与课件、课题申报书、个人培训任务书、读书卡和“小组研修空间”博文等成果。总分值为30分，包括：1份单元教学设计方案、PPT（9分）、1份5分钟说课视频、PPT（9分）、1份课题申报书（3分）、1份在岗研修任务书（3分）、3张读书卡（3分）、10篇“小组研修空间”博文情况（3分）。可采用以下方法中的一种进行评分：①学员个人提交，指导团队逐个评分；②个人提交，指导团队每个小组随机抽取不少于2份成果进行评分，平均成绩即为小组成员个人成绩。

（四）否定项。培训期间学员违犯以下其中1项，本次培训无效，成绩记为0分：

- ①不尊重教师，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②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③打架斗殴的；
- ④提交的成果被认定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
- ⑤具有其他触犯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60—9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

核结果为优秀的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员，不予发放培训结业证书，已发生的培训经费由送培学校或个人负担。

第七条 《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学员培训任务考核表》由培训承办单位统一寄送至学员送培学校。考核结果作为学员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审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起实施，由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学员培训任务考核表

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学员培训任务考核表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制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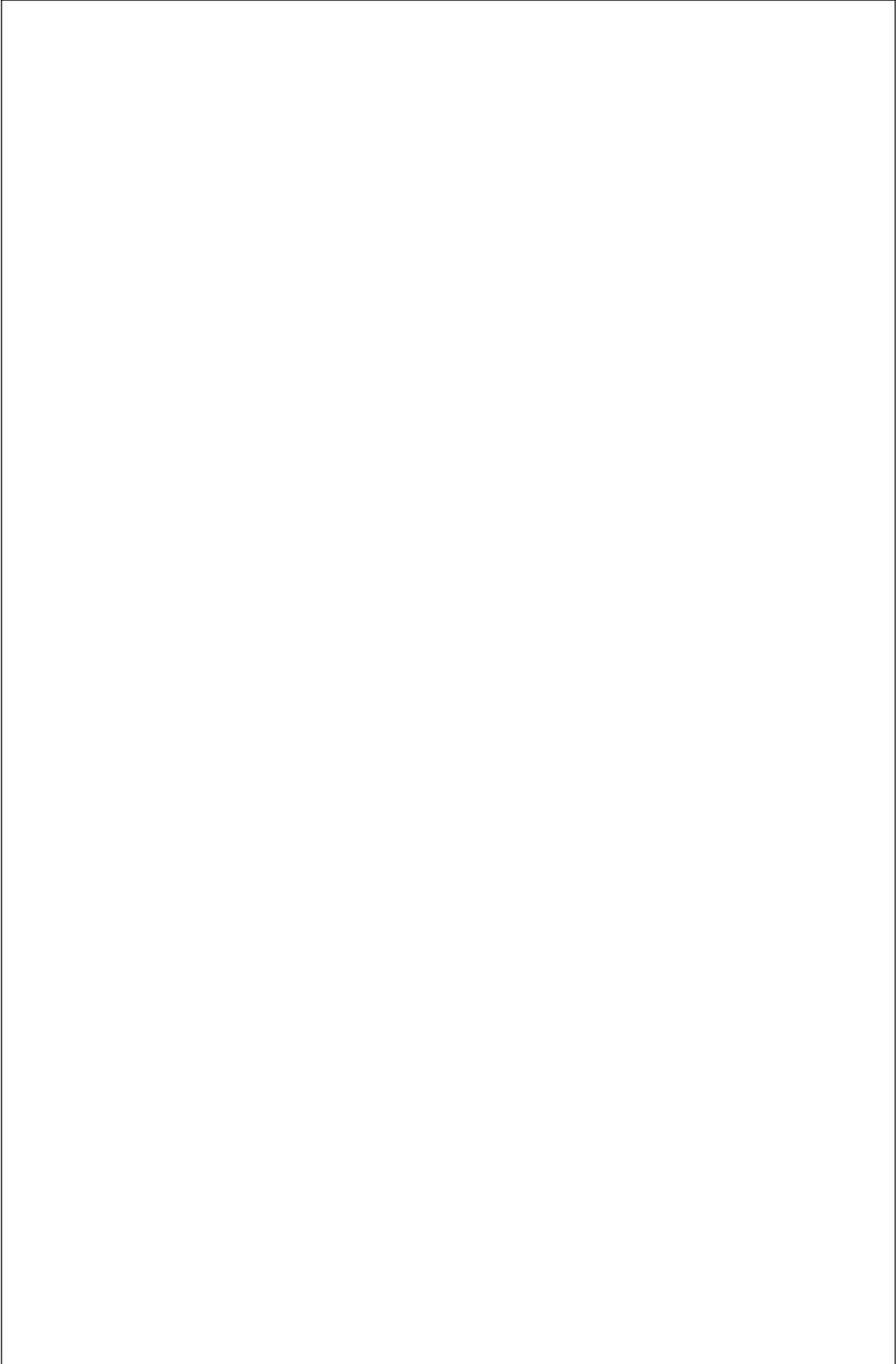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 《学员培训考核表》是参训学员在参加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过程中培训任务和考核情况业务档案。
2. 《学员培训考核表》需要参训学员、选派高职院校和培训学校三方共同填报，其中选派高职院校由教师培训管理部门，培训学校由承担培训任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填报。
3. 《学员培训考核表》涵盖培训项目三个阶段：集中培训阶段、在岗研修阶段和小组在线研修阶段。其中集中培训阶段和小组在线研修阶段培训任务考核情况由培训学校完成；在岗研修阶段培训任务考核由选派高职院校和培训学校共同完成。
4. 《学员培训考核表》一式一份，在填报人和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由选派学校教师管理部门留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基本信息						照片
学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任教专业		所学专业		职称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培训单位辅导教师			选派学校指导教师			
集中培训阶段	培训任务					
	任务考核	出勤情况 (40分)		学习表现 (20分)		
评价等级			培训单位辅导教师			
注：(1) 出勤情况共 40 分，无故缺课 1 学时扣 3.5 分（半天扣 14 分）；请假缺课 1 学时扣 2 分（半天扣 8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2) 学习表现共 30 分，集中培训阶段 20 分，小组整体表现占 60%，个人表现占 40%。						

在 岗 研 修 阶 段	培 训 任 务			
	任 务 考 核	<p>总体表现 （主要是师徒结对、校本培训活动中的表现,由选派学校辅导教师填写）</p>		
	评价等级		选派学校 辅导教师	
	学习成果 (27分)	(由培训单位辅导教师填写)		
评价等级			培训单位辅导教师	
<p>注：学习成果共30分，此处27分包括1份单元教学设计方案、PPT(9分)、1份5分钟说课视频、PPT(9分)、1份课题申报书(3分)、1份在岗研修任务书(3分)和3张读书卡(3分)</p>				

小组在线研修阶段	培训任务				
	任务考核	学习表现 (10分)		学习成果 (3分)	
评价等级			培训单位辅导教师		
其他	“启航杯”教学竞赛参赛获奖情况：				
	有无否定项（打√）：有【 】，具体是： 无【 】，				
注：（1）学习表现共30分，小组在线培训阶段10分，小组整体表现占60%，个人表现占40%。（2）学习成果（3分），指完成10篇“小组研修空间”博文情况。					
培训自我总结：包括培训学习过程中的表现、收获和不足，不超过2000字					



综合 评 定	出勤情况 (40分)		学习表现 (30)		学习成果 (30)	
	综合评定等次					
	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综合评定等次：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90（含 60）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培训单位考核培 训任务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注：此表在培训结束后由培训单位统一寄送至学员所在高职院校教师管理部门。